

土地被拍賣通知其限期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文書準用民訴送達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82.8.26.臺財稅字第82149539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8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xxx女士原有被法院拍賣之土地，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一案，稽徵機關依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知當事人之文書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有關送達之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二、稅捐稽徵機關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否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配偶，稅捐稽徵法固無明文，惟依同法第一條及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三條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。（財政部82.8.26.臺財稅字第八二一四九五三九三號函）